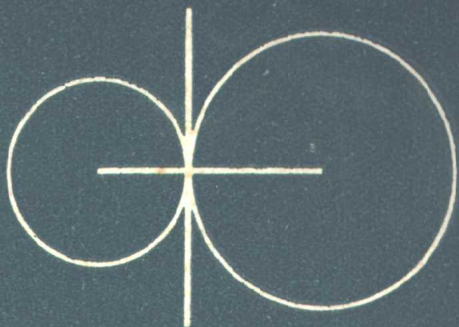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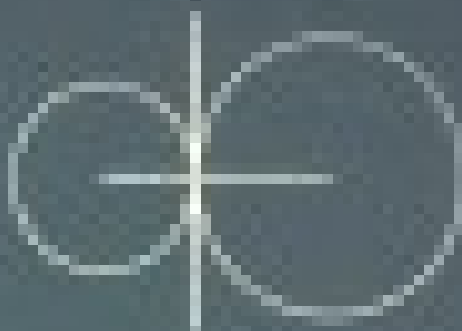


北京业余动力学院干部班教材

平面几何学

北京业余动力学院编

水利电力出版社



教育部高等学校数学基础课程教材

平面几何学

陈维贤 陈维明 王德明 编

水利电力出版社

北京业余动力学院干部班教材

平面几何学

北京业余动力学院编

*

1650Z127

水利电力出版社出版（北京西便门学厂胡同）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出字第105号

水利电力出版社印刷厂排印 新华书店发行

*

787×1092毫米开本*1张印张*37千字

1958年11月北京第1版

1958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0001—5,100册)

统一书号: 15143·1290 定价(第9类)0.19元

目 录

編者的話

第一章 緒論	2
1. 几何学的概念	2
2. 角	3
3. 定理和公理	5
第二章 直綫形	7
4. 三角形及其全等	7
5. 基本作图題	12
6. 平行綫	14
7. 四边形及多边形之内角	17
8. 三角形之五心	21
第三章 圓	24
9. 基本名詞	24
10. 基本定理	26
11. 角与弧	29
第四章 比例及相似形	32
12. 比例	32
13. 比例綫段	33
14. 相似三角形	35
第五章 面积	40
15. 面积單位及基本定理	40
16. 商高定理	44
第六章 正多边形和圓的量度	47
17. 正多边形	47
18. 圓周和圓面积	48

編者的話

這本書是北京业余动力学院專为老干部特別班的同志学习而編写的教材。編写这本教材的目的，是要使老干部們在較短的时间內，掌握平面几何的一般知識，为將來学习專業知識打下基础。

这本教材的特点是：（1）用比較精簡的篇幅来編写。所涉及的定理都是一些重要定理。（2）并不是所有定理都一一証明，类似的几条定理，就只証明重要的一二条。沒有証明的定理，尽量画出图，作了形象的提示，帮助直觉的理解。（3）有些定理編入习题中，但註明是定理。这种习题証明簡單能加深对于定理的掌握，同时也节省了篇幅。（4）习题份量少，而且簡單，其目的只是为了巩固已学过的定理和加强一般运用的能力。学习时间有限，不能負担过重。

这本教材的講授方法：建議用三分之二的時間講課，每次講課时要注意在适当的段落結束；留下三分之一的時間当堂做习题，这样就可以巩固当天所学过的定理。其次教材中已詳細証明定理，講授时也要詳細講授，其目的是使听講的人能够正确运用几何的語言来叙述。沒有証明定理，講授时不必詳細写出証明步骤，只要正規作出图来，在口头上証明就行了。还有，每次开始講課时，最好先選擇課外一二个典型例题來講解，以巩固和加深对于已学过的定理的理解和运用。

在目前轟轟烈烈的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中，广大职工迫切要求系統的学习文化和掌握專業知識，而又可能象中学生那样一点一滴去学习，因此迫切需要这一类精簡的教材。目前很少見这类書籍，希望本書的出版，能引起更多同志来編写更完善、更精煉的教材，以满足广大人民羣众的需要。

一九五八年九月于北京业余动力学院

第一章 緒 論

1. 几何学的概念

几何学 我們周圍的各种物体，都有它們的性質和外形兩種屬性。一切自然科学，都是研究它們的性質，而研究它們的形狀、大小和相互位置的科学，就是几何学

几何图形 物体的大小和形狀，叫做几何体，或簡称为体，体有長、寬、高、三个向度。

体的界限叫做面，只有長和寬兩個向度，沒有厚薄的屬性。

面的界限叫做綫，只有長短一个向度，沒有寬窄，厚薄的屬性。

綫的界或端叫做点，点沒有向度，只有位置。

点既有位置，故点动而成綫，綫再依另一方向移动則成面，面再依另一方向移动而成体。

点、綫、面、体或其中任意几种的集合叫做几何图形。

直綫、曲綫、折綫 緊張在兩点之間的一条綫就是直綫，如图(1-a) AB 。沒有一部分是直的綫叫曲綫，如图(1-b) CD 。由几个方向不同的直綫連接而成的綫叫折綫，如图(1-c) EF 。直綫可以无限延長，綫段則为一有限長度。 $\overline{AB}$ 代表从 A 至 B 方向的直綫，反之 $\overline{BA}$ 則代表从 B 至 A 的方向， $\overline{AB} + \overline{BA} =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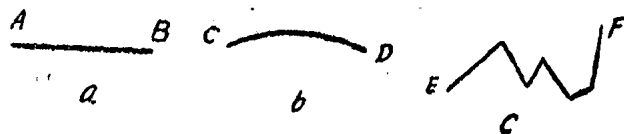


图 1

a—直綫； b—曲綫； c—折綫。

平面 連接一個面上的任意兩點所成的直線，都位在這面上，這個面就叫做**平面**。

平面幾何學、立體幾何學、球面幾何學 平面幾何學只研究平面上的圖形。立體幾何學是研究不在同一平面上的圖形。球面幾何學是研究在一球面上的圖形。

2. 角

角的名称和記法 一直線 OA 環繞其上的一點 O 而旋轉至 OB 的地位，這樣的旋轉量叫 AOB 角，顯然角的大小與旋轉線的長短無關，直線 OA ， OB 叫 AOB 角的邊，而 O 點叫角的頂點，如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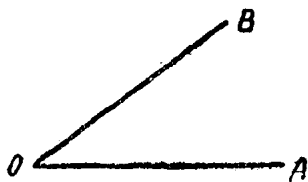


图 2 AOB 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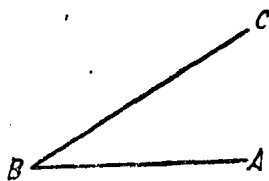


图 3 ABC 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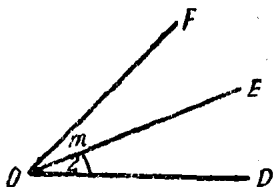


图 4

2角 = DOE 角

m 角 = EOF 角

2角 + m 角 = DOF 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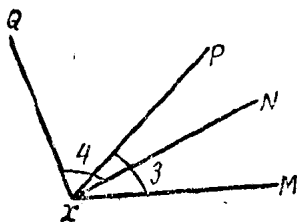


图 5

3角 = MXP 角

4角 = NXP 角

用三個字母來表示一個角，頂點的一個字母應該放在他兩個字母中間，如图 3 的 ABC 角，記為 $\angle ABC$ 。

也可以用一个数字或一个字母放在角的里面来表示，如图4的 $\angle 2$ 、 $\angle m$ ，图5的 $\angle 3$ 、 $\angle 4$ 等。

平角和直角 角的二边在同一直线上而向相反方向伸展的叫做平角，如图6之 $\angle ABC$ ，半个平角叫直角如图6之 $\angle ABD$ 和 $\angle DBC$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叫 DB 和 AC 两直线互相垂直， B 点叫做垂足。 DB 的长，叫做 D 点至 AB 的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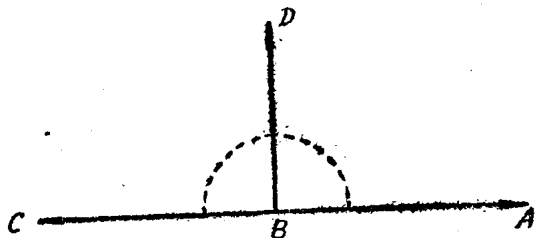


图6

$$\angle ABC = \text{平角} (\angle St)$$

$$\angle ABD = \angle DBC = \text{直角} (\angle R)$$

锐角、钝角、斜角 如图7， $\angle 1$ 小于直角，叫做锐角；如图8， $\angle 2$ 大于直角，且小于平角，我们叫 $\angle 2$ 为钝角。锐角及钝角均称为斜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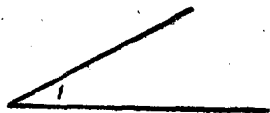


图7 锐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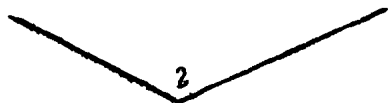


图8 钝角

角的量度 如图6， ABC 为一平角。一个平角规定为180度，所以一个直角为90度，一度为60分，1分为60秒。如 $35^\circ 24' 15''$ 读作35度24分15秒。若 OA 直线绕 O 转一周，称为一周角，等于 360° 。

余角和补角 如图9， $\angle 1 + \angle 2 = 90^\circ$ ，则称 $\angle 1$ 与 $\angle 2$ 互

为余角。如图 10 $\angle 3 + \angle 4 = 180^\circ$ ，则称 $\angle 3$ 与 $\angle 4$ 互为补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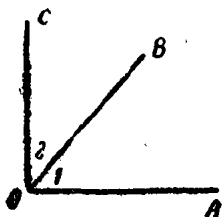


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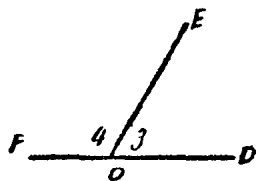


图 10

圆 圆是一个平面上的封闭曲线，曲线上的各个点与一定点 D 的距离相等。如图 11 的 A, B, C, E, F 各点，定点 D 叫**圆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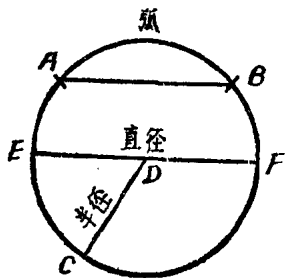


图 11

圆心与圆上任一点连接的直线如 DC, DE 叫**半径**。圆的任一部分叫做**弧**，如 AB 之弯曲部分，记作 $\widehat{AB}$ 。 AB 直线叫做**弦**，通过圆心最长的弦叫**直径**，如 EF ，这个圆形的封闭曲线的长叫做**圆周**。

平面几何的工具只允许为**圆规**（画圆）和**直尺**（画直线）。

3. 定理和公理

定理和系 凡是一个叙述，能证明它是正确的，叫做**定理**，如“三角形的两边相等，则它所对的角亦相等。”条件的部分（即三角形的两边相等）叫做**假设**，其断定部分（即这两边所对的角亦相等）叫做**终结**。但假设有时不明确的写出来，含蓄在词意之间。

直接从一个定理，容易推出的另一个定理，叫做**系**。

公理 一个叙述，不加证明就公认为正确的，叫做**公理**。

現將普通公理与几何公理叙述如下：

- (1) 等于同量的量相等，等于等量的量相等。
 - (2) 等量加等量，其和相等。
 - (3) 等量减等量，其差相等。
 - (4) 等量加不等量其和不等，大者仍大。
 - (5) 从不等量减去等量，其差不等，大者仍大。
 - (6) 从等量减去不等量，其差不等，减大量的，其差反小。
 - (7) 等量的同倍量相等。
 - (8) 等量的同分量相等。
 - (9) 三量中第一量大于第二量，第二量大于第三量，则第一量大于第三量。
 - (10) 全量等于其諸分量之和。
 - (11) 全量大于任意分量。
 - (12) 在一个等式或不等式中，一量可以代換它的等量。
 - (13) 过兩点只能引一直綫。
 - (14) 兩点之間以直綫为最短。
 - (15) 相交二直綫，不能都和第三直綫相平行。
 - (16) 直綫可以无限延長。
 - (17) 固定一圓心和半徑可以决定一圓。
 - (18) 一个几何图形可以移动它的位置而不變其大小形狀。
- 前 12 条是普通公理，其余是几何公理。
- 由第 13 条公理，很容易推得下列二条公理。
- (a) 二直綫最多只能相交于一点。
 - (b) 二无限直綫的一部分重合則全部重合。

习 題 一

1. 一个餅从中心分为 6 等分，每等分的角度多少大？

2. 一个角是它的余角的二倍, 求这角多大。

3. 如图 12, 若 FBA 是一条直线。

(a) 何角是 $\angle DBF$ 的补角?

(b) $\angle P = 40^\circ$ $\angle ABE = ?$

(c) $\angle DBF = 100^\circ$, $\angle m = \angle n$, $\angle m = ?$

(d) $\angle FEB = 140^\circ$, $\angle ABD = 80^\circ$, $\angle n = ?$

4. 如图 13; 若 $GI = HK$, 为何 $GH = IK$?

5. 如图 14, 若 $\angle 1 = 90^\circ$ $\angle 2 = 90^\circ$, 为何 $\angle AOC = \angle BO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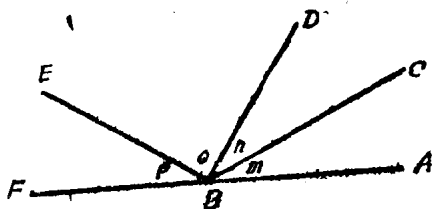


图 12



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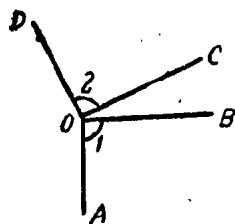


图 14

第二章 直线形

4. 三角形及其全等

三角形的分类

(1) 按边分类:

(a) 三角形各边不等者, 叫不等边三角形;

(b) 三角形有二边相等者, 叫等腰三角形;

(c) 三角形三边相等者, 叫等边三角形。



不等边

图 15



等边

图 16



等腰

图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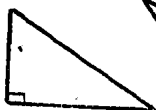
(2) 按角分类:

(a) 三角形有一角为直角者, 叫**直角三角形**;

(b) 三角形有一角为钝角者, 叫**钝角三角形**;

(c) 三角形三角均为锐角者, 叫**锐角三角形**;

(d) 三角形三角都相等者, 叫**等角三角形**。



直角

图 18



钝角

图 19



锐角

图 20



等角

图 21

由三角形之任一顶点, 到对边或其延长线之垂足叫三角形之**高**, 这个对边叫做**底**, 三角形之任一边皆可为底。等腰三角形相等之二边叫做**腰**, 第三边叫做**底**, 二等腰之对角叫**底角**。

直角三角形直角所对的边叫**斜边**或**弦**, 其他二边叫**腰**或**勾**及**股**。

三角形之一顶点至对边中点之连接线, 叫这个边的**中线**。

三角形之全等

定理一: 二直线相交, 对顶角相等。

定理之証明，有
下列步驟：(1)假設；
(2)求証；(3)証明。
如果需要增加補助綫
段，这个步驟叫作圖，
應列在(2)(3)之
間。上述定理証明如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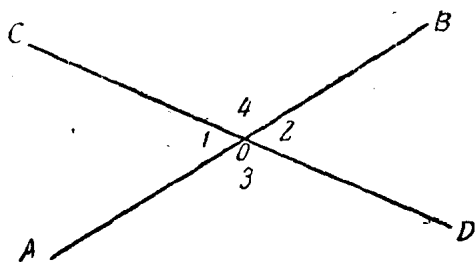


圖 22

假設：AB, CD二直綫相交于O。

求証： $\angle 1 = \angle 2$, $\angle 3 = \angle 4$ (兩個角有公共頂點，一角之
二邊為他角二邊之延長綫的叫對頂角)。

証明：	敘 述	理 由
	因 $\angle 1 + \angle 4 =$ 平角，	(二鄰角之不相鄰邊在一 直綫上)
	又 $\angle 4 + \angle 2 =$ 平角，	(二鄰角之不相鄰邊在一 直綫上)
	所以 $\angle 1 + \angle 4 = \angle 4 + \angle 2$, (平角都相等)	
	故 $\angle 1 = \angle 2$.	(等量減等量，其差相等)
	同理証明： $\angle 3 = \angle 4$.	

定理二：兩三角形有二角及夾邊相等，則此二形全等。

(a.s.a = a.s.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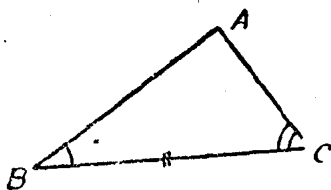


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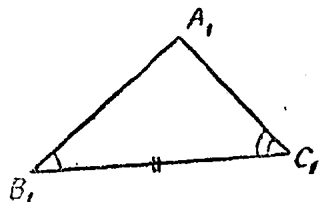


圖 24

用兩小图形迭合，即可証明它們全等。兩個相等的边叫对应边，如 BC 和 B_1C_1 相等的角叫对应角，如 $\angle B$ 、 $\angle B_1$ 、 $\angle C$ 、 $\angle C_1$ 。

定理三：兩三角形有二边及夾角相等，則此二形全等($s.a.s=s.a.s$)。

同定理二，也用迭合証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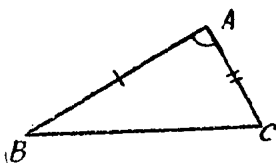


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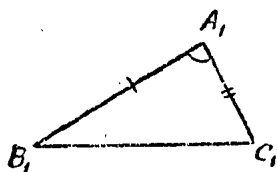


图 26

定理四：等腰三角形之底角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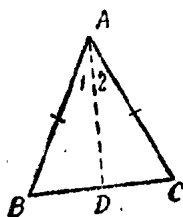


图 27

假設： $AB=AC$

求証： $\angle B=\angle C$

作图：从 A 点作 $\angle A$ 的分角线 AD ，即 $\angle 1=\angle 2$ 。

証明：在 $\triangle ABD$ 及 $\triangle ACD$ 中

因 $AB=AC$ ， (假設)

$AD=AD$ ， (公有)

$\angle 1=\angle 2$ ， (作图)

所以 $\triangle ABD \equiv \triangle ACD$ ($s.a.s$ 即定理三)，

故 $\angle B=\angle C$ (对应角)。

系一：等腰三角形頂角之平分线垂直平分其底。

系二：等边三角形必等角。

定理五：兩三角形三边对应相等，則兩三角形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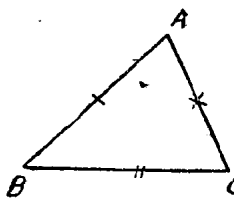


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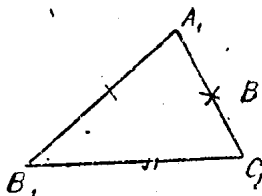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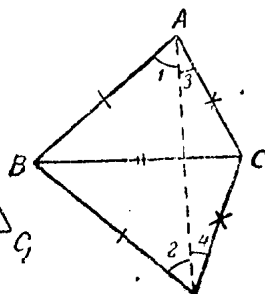


图 29

图 30 A_1

假設: $AB=A_1B_1$ $BC=B_1C_1$ $CA=C_1A_1$ 。

求証: $\triangle ABC \equiv \triangle A_1B_1C_1$ 。

作圖: 將 $\triangle A_1B_1C_1$ 移動在 $\triangle ABC$ 之下且 BC 與 B_1C_1 重合, 如图 30 之 $\triangle BCA_1$, 連接 AA_1 。

証明: $\because AB=A_1B$, (假設)

$\therefore \angle 1 = \angle 2$, (定理四)

同理: $\angle 3 = \angle 4$,

$\therefore \angle 1 + \angle 3 = \angle 2 + \angle 4$, (等量公理)

即 $\angle A = \angle A_1$,

$\therefore \triangle ABC \equiv \triangle A_1B_1C_1 (s.a.s.)$ 。

定理六: 距一直綫兩端等距之兩點, 決定這一直綫的垂直平分綫。

假設: $MA=MB, NA=NB$ 。

求証: $MN \perp AB$ 。

証明: 在 $\triangle ANM$ 及 $\triangle BMN$ 中,

$AM=BM$, (假設)

$AN=BN$, (假設)

$MN=MN$, (公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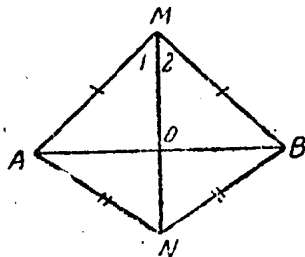


图 31

$$\therefore \triangle ANM \equiv \triangle BMN \quad (\text{s.s.s.})$$

$$\therefore \angle 1 = \angle 2 \quad (\text{对应角})$$

$\therefore MO$ 垂直平分 AB . (定理四之系一)。

系一：距一直线两端等距之点，必在这一直线的垂直平分线上。

习 题 二

1. 假设 $\angle a = 40^\circ$, $\angle b = 40^\circ$, $\angle c = 130^\circ$, $\angle d = 50^\circ$.

AEC 是一条直线，证明 $AD = AB$ 。

2. 若 $AC = BC$, $AE = DB$, 则 $CD = CE$ 。

3. 四边形的对边相等，对角亦相等。

4. 等腰三角形两腰上的中线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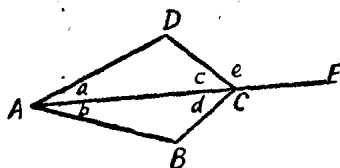


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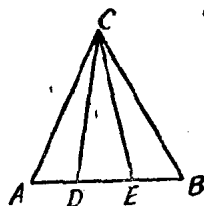


图 33

5. 基本作图题

基本作图题

(1) 二等分一已知直线。

假设：一直线 AB 。

求作：二等分 AB 。

作法：以 A, B 为圆心，用相等而大于 $\frac{1}{2} AB$ 的半径之弧交于 C 及 E ，连接 CE 交 AB 于 D ，则 D 二等分 AB 。

证明：读者自己补出。

(2) 二等分一已知角。

假設：一已知 $\angle A$ 。

求作： $\angle A$ 平分綫。

作法：以 A 為圓心，以適當長為半徑作弧交 $\angle A$ 兩邊于 B, C 。再分別以 B, C 為圓心，大於 $\frac{1}{2}BC$ 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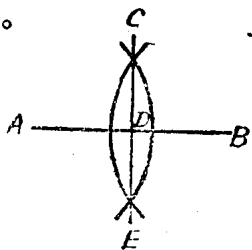


圖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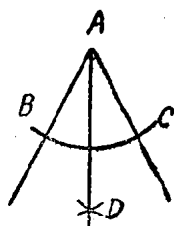


圖 35

長為半徑作弧交于 D ，連接 AD 則為 $\angle A$ 的二等分綫。

証明：讀者自己補出。

(3) 過已知直綫上一点作垂直綫。

假設： AB 直綫上一点 O 。

求作：過 O 作 AB 垂直綫。

作法：以 O 為圓心，適當長為半徑，作弧交 AB 于 C, D 。再分別以 C, D 為圓心，大於 CO 之長為半徑作弧交于 E 。連接 EO 即為所求的垂直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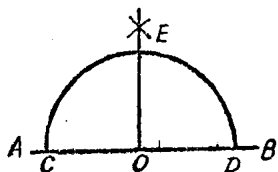


圖 36

証明：讀者自己補出。

(4) 作一角等于一已知角。

假設：已知 $\angle O$ 。

求作：作 $\angle A$ ，使 $\angle A = \angle O$ 。

作法：作直綫 A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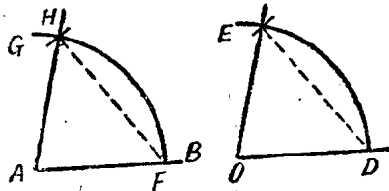


圖 37

分別以 A, O 為圓心，適當長為半徑作弧 GF 及 ED ，使 $\widehat{ED}$ 交 $\angle O$ 兩邊于 D, E 兩點， $\widehat{GF}$ 交 AB 于 F 點，以 F 為圓心， DE 為半徑作弧交 $\widehat{GF}$ 于 H ，連接 AH ，則， $\angle A = \angle O$ 。